

官制	日期	共	份	2021	2	9
文件类型:						
2021				年 2 月 9 日		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公 告

2021年第 34 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 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，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
如下：

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对境外机构投
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
增值税。

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

设立的机构、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民银行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11月25日印发

